附表2-2d

○○藝術大學教師｢2-2d展演創作型-民俗藝術類」升等送審審查評分表(甲表)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送審教師 |  ＯＯＯ | 專長領域 |  導演 | 升等級別 |  □教　　授 □副 教 授 □助理教授 |
| 評分項目 | 評分指標 | 比重 | 配分 | 得分(審查意見另附乙表) |
| 教授 | 副教授 | 助理教授 | 教授 | 副教授 | 助理教授 |
| (一)代表成果 | 名稱 | □編劇 □導演 □樂曲編撰 □演員藝術大學教師｢展演創作型」升等五年內個人代表《導演戲曲演出》(示例) |  分 |
| 評分 | 研究主題、內容、形式、技巧、效果 | 20 | 25 | 30 | 50分 |
| 創作報告：含創作理念、學理基礎、內容形式、方式技巧、藝術價值與貢獻等。 | 30 | 25 | 20 |
| (二)參考成果 | 內容 | 名稱詳如送審履歷表之「參考成果」欄 |  分 |
| 評分 | 作品品質或藝術價值 | 15 | 30分 |
| 創作專業性與持續性 | 10 |
| 符合教學專長 | 5 |
| (三)相關成就或貢獻 | 內容  | 名稱詳如送審履歷表之「參考資料」欄 |  分 |
| 評分 | 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具體專業表現、成就或貢獻 | 不區分 | 20分 |
| **外審總分(本案及格分數為70分)** |   **分** |
| 外審總**評** |  **□及格 □不及格** |
| 審查人簽章 |  | 審畢日期 |  年 月 日 |

※備註：

1. 審查評分基準請參閱附件。
2. 總評得分為代表成果、參考成果以及相關成就或貢獻等三大項目得分之加總。總評得分達及格分數以上者為外審「通過」；反之為外審「不通過」。
3. 除了三大評分項目及總評得分外，評審委員須提供評審意見；評審意見另以乙表表述。